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永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潔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被告 豈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93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